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日旺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詩瑋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0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原法院111年度司拍字第18號拍賣抵押物裁定（下稱系爭拍抵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以伊為執行債務人，向原法院就伊所有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及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聲請強制執行（案號：111年度司執字第15127號）。惟系爭不動產上相對人設定之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（下稱系爭抵押債權）已經清償消滅，伊已訴請確認系爭抵押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登記（起訴案號：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1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。若系爭不動產遭拍賣將造成伊頓失居所之難以回復損害，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，伊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原裁定駁回伊聲請，自有未當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定。惟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規定：第72條所定事件（即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）程序，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提起訴訟者，準用第195條規定。依民國102年5月8日增訂第74條之1立法理由揭示：在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

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且已提起訴訟時，在其主張該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之情形，宜準用該法第19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使其於准許拍賣擔保物之裁定送達後20日內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停止強制執行；惟擔保物權人聲請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仍得繼續強制執行。倘關係人係主張前開事由以外之情事，而訴請確認該擔保物權或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此際宜準用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仍得依關係人之聲請，裁量是否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以停止強制執行，用資兼顧擔保物權人、主債務人及擔保物所有權人之權益，並貫徹大法官釋字第182號解釋意旨至明。是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關係人主張該抵押權或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得依該關係人之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以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持系爭拍抵裁定，就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，抗告人以系爭抵押債權已清償消滅，提起本案訴訟等情，有聲請強制執行狀、系爭拍抵裁定、本案訴訟起訴狀等件為證。抗告人既否認系爭抵押債權存在與否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即應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、第195條規定，審酌得否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而停止執行程序之進行，不受抗告人原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事由之拘束。

四、原法院疏未審酌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是否合於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、第195條規定，徒以本案訴訟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訴訟類型，而駁回抗告人聲請，於法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又非訟事件法第72條至第74條之1已明定抵押物拍賣事件之非訟程序，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對於關係人依前開第74條之1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停止執行所為之裁定，如權利受侵害者提起抗告時，依同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係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，原法院

於本件發回後，宜併注意及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